|  |
| ---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  |
| 各有关单位：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根据《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65号），现就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推荐人选范围和名额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均可推荐，其中“双一流”大学、新型研发机构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对入选“智源学者计划”“脑科学科研开放合作计划”以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的人选进行查重，不重复支持。已经获得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不再推荐。二、推荐人选条件（一）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忠于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二）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重点支持研究方向属于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的青年人才。（三）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应用技术开发阶段，从事“卡脖子”技术攻关的青年人才。加大对企业创新人才的支持比例，鼓励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业的青年人才积极申报。（四）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坚持非论文导向，重点评价其从事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医疗机构的人才，应具有较高科研水平，且研究的项目有较大的应用或转化前景。（五）应是单位重点培养对象，具有国际视野，较好的外语口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对有访学经历、国际合作经验较为丰富的，予以优先支持。（六）人选申报的项目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研究成果对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并有良好的应用前景，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三、资助方式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为青年科技骨干牵头承担科研项目提供支持。四、推荐程序（一）推荐人选填报信息请于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前，通过“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s://mis.kw.beijing.gov.cn/rsc/）进行填报。系统使用方法参见“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注册登录后在首页下载。请如实填报信息，上传相应附件，并提交推荐单位审核。（二）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推荐人选信息，对人选进行排序后提交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00，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功能。五、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申报鼓励入选人员开展跨领域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研究，对于牵头承担优秀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的入选人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交叉学科合作课题资助。课题的主要负责人须为在研的科技新星入选人员。同一入选人员可以同时获得新星计划资助和新星交叉合作课题资助。六、推荐材料及要求（一）提交材料要求1.《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汇总表》。2.《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表》。3.《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申请表》。均只需提交电子版。系统状态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通过”，方可下载打印，需签章齐全，规范填写日期，扫描后上传至系统。（二）附件材料上报要求在表格中填报的奖励、荣誉、承担的重大项目等材料，需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系统。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七、咨询方式82002898，82002897（政策咨询）58858680，58858689，58858685（技术支持）被推荐人也可通过“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特此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6日 |